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翔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66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小特」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含未成年人；含Ａ０２至少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詐術，致Ａ０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Ａ０２並於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至附表「提領地點」欄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並旋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附表所示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本案被告Ａ０２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

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64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1至42頁；本院卷第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警卷第85至88頁），並有土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3至14反面頁、第6至7頁、第103反面頁至113反面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之減輕刑責部分：

⑴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新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㈡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未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及須於6個月內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且係「必」減輕其刑，而非「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併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屬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並不包含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詐欺犯行，業如前述，且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6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參照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件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為量刑事由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一般洗錢之事實均坦認不諱，業如前述，且被告並無犯罪所得，堪認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惟被告上開部分所犯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共同從事詐欺等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且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

鉅，行為顯不足取；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等情節、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78頁、第13至49頁），本院認偵查檢察官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稍嫌過重（見本院卷第8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自陳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得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追徵、沒收。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被告提領之款項，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審酌被告提領上開款項後，旋即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該等款項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是本院就此部分不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戴廷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惠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A01	詐騙集團成員自113年12月7日起，訛以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為由詐騙告訴人A01，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	114年1月6日12時51分	5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	114年1月7日0時17分	2萬	屏東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萇盛門市
			114年1月6日12時53分	5萬元		114年1月7日0時18分	2萬	
			114年1月6日12時54分	5萬元		114年1月7日0時18分	2萬	
			114年1月6日12時56分	5萬元		114年1月7日0時19分	2萬	